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財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總決算歲入-來源別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

* 聯絡電話：04-7532045

* 傳真：04-7226402

* 電子信箱：tsaioneone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ctrl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3/main.aspx?main_id=41733&act_id=168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編列彰化縣歲入決算之各機關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各歲入來源別之科目定義與預算及會計上所用之科目定義相同。

* 統計單位：新臺幣元。

* 統計分類標準：

(一) 按追加(減)後預算數、原列決算數、決算審定數、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分，決算審定數再依合計、實收數、應收數及保留數分。

(二) 按歲入來源別之科目分。

* 發布週期 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報

* 時效 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0 個月又 5 日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 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於次年 11 月 5 日上網發布(遇假日順延)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 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